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部分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并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水平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转股价格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

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

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⑤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措施，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内容。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影视剧投资及制作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 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897,352.98	1,205,304,883.75	1,729,206,813.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5,841,852.62	726,387,556.27	438,849,264.72
预付款项	1,561,636,907.62	841,833,639.32	724,920,678.27
其他应收款	282,265,927.25	209,979,989.79	151,020,650.23
存货	824,653,995.07	630,711,355.06	266,192,94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771,811.33	14,285,238.67	4,245,287.90
流动资产合计	4,411,067,846.87	3,628,502,662.86	3,314,435,639.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500,000.00	107,500,000.00	9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830,046.93	2,930,985.68	-
固定资产	26,477,868.86	39,485,044.60	45,451,719.57
在建工程	4,677,890.18	964,512.28	861,274.69
固定资产清理	-	-	127,447.04
无形资产	41,115,375.31	41,827,811.02	43,162,595.84
商誉	1,587,635,756.14	1,587,635,756.14	1,587,635,756.14
长期待摊费用	41,412,032.79	81,206,157.09	110,560,42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57,793.92	36,998,415.45	17,793,83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581,606.66	62,593,761.56	62,593,76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9,188,370.79	2,011,142,443.82	1,962,186,810.70
资产总计	6,640,256,217.66	5,639,645,106.68	5,276,622,450.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3,549,210.07	254,054,912.05	34,406,892.11
预收款项	283,023,569.18	236,221,182.92	44,672,307.34
应付职工薪酬	4,837,605.30	12,217,624.08	11,217,722.81
应交税费	84,059,428.34	119,740,329.15	174,614,403.1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2,665,279.19	66,354,642.91	292,360,90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8,135,092.08	713,588,691.11	557,272,22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131,866.58	110,975,000.00	275,975,000.00
专项应付款	-	3,002,711.48	3,990,128.05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50,000.00	3,500,000.00	5,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075,624.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1,866.58	117,477,711.48	292,290,752.35
负债合计	1,532,016,958.66	831,066,402.59	849,562,980.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5,900,255.00	725,550,255.00	726,250,255.00
资本公积金	3,175,991,508.93	3,272,565,708.93	3,267,502,708.93
减：库存股	-	110,975,000.00	225,975,000.00
盈余公积金	83,289,753.08	48,703,798.84	42,143,301.00
未分配利润	1,113,396,721.53	851,468,506.26	603,562,86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8,578,238.54	4,787,313,269.03	4,413,484,128.25
少数股东权益	19,661,020.46	21,265,435.06	13,575,34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8,239,259.00	4,808,578,704.09	4,427,059,46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40,256,217.66	5,639,645,106.68	5,276,622,450.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05,051,849.73	1,321,001,513.90	926,550,274.27
营业收入	1,205,051,849.73	1,321,001,513.90	926,550,274.27
营业总成本	802,242,876.84	935,344,340.57	673,526,250.98
营业成本	589,421,340.44	676,577,282.24	429,579,663.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05,216.32	4,035,578.55	8,306,770.67
销售费用	5,924,268.85	21,616,580.94	28,561,340.78
管理费用	170,446,979.69	192,333,175.20	196,585,651.31
财务费用	-15,208,059.93	-25,069,922.05	-9,532,803.19
资产减值损失	44,653,131.47	65,851,645.69	20,025,627.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475,83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3,948.28	2,830,985.68	375,770,88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938.75	2,830,985.6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749.53	79,904.11	25,694,031.10
其他收益	7,560,336.09	4,390,999.15	-
营业利润	417,313,006.79	392,959,062.27	650,013,100.33
加：营业外收入	626,683.83	4,134,906.04	11,773,180.49
减：营业外支出	1,514,578.16	176,976.89	69,728.59
利润总额	416,425,112.46	396,916,991.42	661,716,552.23
所得税	92,211,572.09	76,616,906.61	137,608,049.89
净利润	324,213,540.37	320,300,084.81	524,108,50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817,954.97	310,333,510.41	522,399,245.76
少数股东损益	-1,604,414.60	9,966,574.40	1,709,256.5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524	0.4274	0.8625
稀释每股收益	0.4524	0.4274	0.86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3,113,651.04	1,007,285,892.05	942,858,25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800.00	1,871,231.45	1,318,34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46,204.02	97,848,345.96	265,966,33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678,655.06	1,107,005,469.46	1,210,142,93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6,787,456.21	951,933,008.20	760,775,85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66,213.12	87,162,097.29	101,567,34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35,991.84	189,359,818.62	80,004,80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65,164.60	272,997,534.51	267,600,25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754,825.77	1,501,452,458.62	1,209,948,26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3,829.29	-394,446,989.16	194,66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75,894.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2,600.00	11,531,330.00	10,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72,837,196.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20,035,3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600.00	26,531,330.00	599,759,16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7,692.72	5,632,458.26	24,026,91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300,000.00	13,6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	25,000,000.00	1,967,315,093.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098.58	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79,791.30	94,232,458.26	2,003,342,00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27,191.30	-67,701,128.26	-1,403,582,83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35,009,580.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	3,040,009,58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5,54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17,159.60	57,688,554.14	2,562,66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21,184.5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16,750.00	4,02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33,909.60	61,713,554.14	138,106,66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33,909.60	-61,713,554.14	2,901,902,91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740.84	-40,257.8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407,530.77	-523,901,929.44	1,498,514,743.3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304,883.75	1,729,206,813.19	230,692,06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897,352.98	1,205,304,883.75	1,729,206,813.19

（二）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711,663.51	521,914,674.65	1,124,892,595.36
应收票据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6,581,776.52	343,143,285.85	79,948,659.83
预付款项	1,029,329,362.12	533,744,302.07	224,902,014.79
应收利息		37,440,362.43	19,270,536.3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98,882,723.87	492,393,898.21	508,727,674.84
存货	260,499,063.51	126,075,557.35	14,160,95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3,440.23	162,029.45	571,920.01
流动资产合计	2,717,228,029.76	2,017,433,747.58	1,972,474,356.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500,000.00	107,500,000.00	9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330,164,945.67	2,333,668,618.86	2,333,668,618.86
固定资产	12,089,216.20	15,089,543.85	17,749,999.43
在建工程	4,677,890.18	361,509.43	258,271.84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41,109,541.80	41,802,730.39	43,130,559.65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931,994.30	64,998,598.37	90,593,72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2,366.59	23,390,178.54	12,062,12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581,606.66	62,573,758.56	62,573,75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8,927,561.40	2,699,384,938.00	2,654,037,062.89
资产总计	5,646,155,591.16	4,716,818,685.58	4,626,511,41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9,208,698.11	38,107,455.32	5,436,008.92
预收款项	171,623,569.18	151,757,835.36	5,575,545.96
应付职工薪酬	581,418.40	6,883,702.42	9,769,462.79
应交税费	18,553,862.22	34,701,855.25	73,048,503.9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73,068,750.11	94,959,256.14	128,636,50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3,036,298.02	351,410,104.49	222,466,03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2,131,866.58	110,975,000.00	275,975,000.00
专项应付款		3,002,711.48	3,990,128.05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750,000.00	3,500,000.00	5,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1,866.58	117,477,711.48	285,215,128.05
负债合计	1,076,918,164.60	468,887,815.97	507,681,158.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5,900,255.00	725,550,255.00	726,250,255.00
资本公积金	3,175,991,508.93	3,272,565,708.93	3,267,502,708.93

减：库存股		110,975,000.00	225,975,000.00
盈余公积金	83,971,201.64	49,385,247.40	42,824,749.56
未分配利润	593,374,460.99	311,404,658.28	308,227,54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9,237,426.56	4,247,930,869.61	4,118,830,26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46,155,591.16	4,716,818,685.58	4,626,511,418.9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57,871,143.69	540,883,129.86	196,784,941.07
营业成本	298,273,759.89	306,169,593.18	93,480,579.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4,163.32	1,645,314.24	3,760,845.42
销售费用	900,172.89	2,008,706.11	2,890,226.30
管理费用	130,978,510.60	136,353,150.40	141,363,973.31
财务费用	-6,124,603.25	-31,667,030.94	-24,615,375.20
资产减值损失	5,357,484.14	43,171,651.00	12,223,48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309,520.59	-	348,011,470.04
资产处置收益	208,858.76	-40,319.97	25,735,537.04
其他收益	6,079,876.08	2,327,933.63	-
营业利润	380,379,911.53	85,489,359.53	341,428,216.21
营业外收入	387,068.82	17,891.50	4,868,100.23
营业外支出	1,488,441.49	171,946.99	1,847.06
利润总额	379,278,538.86	85,335,304.04	346,294,469.38
所得税费用	33,418,996.45	19,730,325.64	61,450,567.45
净利润	345,859,542.41	65,604,978.40	284,843,901.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3,052,266.06	267,025,160.88	174,104,94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74,097.28	43,221,141.32	348,158,84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426,363.34	310,246,302.20	522,263,79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2,845,872.47	609,117,619.51	330,495,28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78,009.45	66,113,153.14	66,497,64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26,668.92	79,141,734.26	4,120,96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20,448.94	33,169,493.24	404,113,45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170,999.78	787,542,000.15	805,227,35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55,363.56	-477,295,697.95	-282,963,56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600.00	10,830,330.00	3,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45.68	1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87,945.68	25,830,330.00	595,440,65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2,410.78	3,120,183.13	11,124,17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300,000.00	13,5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	25,000,000.00	2,119,796,782.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12,410.78	91,620,183.13	2,141,920,95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4,465.10	-65,789,853.13	-1,546,480,29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30,009,580.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	3,035,009,58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17,159.60	55,867,369.63	1,264,65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16,750.00	4,02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33,909.60	59,892,369.63	96,264,65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33,909.60	-59,892,369.63	2,938,744,92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96,988.86	-602,977,920.71	1,109,301,064.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914,674.65	1,124,892,595.36	15,591,53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711,663.51	521,914,674.65	1,124,892,595.36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的变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申报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旅游开发、承办展览、房地产开发、商务咨询、投资顾问、体育活动项目经营、销售旅游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旅游产品	100%	-
北京潭柘嘉福宾馆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餐、住宿、零售酒、茶、卷烟、雪茄烟及会议服务	100%	-
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	-
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编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
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市	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	100%	-

		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发行经纪代理；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北京功做事 影视文化有 限公司	北京市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51%
北京摩登视 界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	-	55%
宁波摩登视 界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宁波市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设计、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查；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5%
西藏摩咖轮 影视文化有 限公司	拉萨市	艺人经纪服务；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影视服装道具及影视器材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广告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不含大型演出）；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100%
香港摩天轮 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香港	-	-	100%
西藏星河京 艺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拉萨市	影视服装道具及影视器材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广告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不含大型演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节目、艺人经纪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100%
北京京艺星 河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咨询；礼仪服务；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品。	-	100%
霍尔果斯皓 月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霍尔果 斯市	策划、咨询服务；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影视策划、创意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艺人经济服务；影视投资；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广告信息咨询；影视服装道具及影视器材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不含大型演出）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电影、电视节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	-	100%

2、最近三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变更原因
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北京京艺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霍尔果斯皓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新设成立

3、最近三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因公司股权转让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6.61%	0.4524	0.4524
	2017 年度	6.71%	0.4274	0.4274
	2016 年度	16.19%	0.8625	0.8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6.29%	0.4304	0.4304
	2017 年度	6.49%	0.4138	0.4138
	2016 年度	5.65%	0.3013	0.3013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89	5.08	5.95
速动比率	2.35	4.20	5.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7%	9.94%	1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07%	14.74%	16.10%
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2	2.09	3.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1	1.51	2.2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256	-0.5437	0.0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10	-0.7221	2.063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0,389.74	13.61%	120,530.49	21.37%	172,920.68	32.77%
应收账款	82,584.19	12.44%	72,638.76	12.88%	43,884.93	8.32%
预付款项	156,163.69	23.52%	84,183.36	14.93%	72,492.07	13.74%
其他应收款	28,226.59	4.25%	20,998.00	3.72%	15,102.07	2.86%
存货	82,465.40	12.42%	63,071.14	11.18%	26,619.29	5.04%
其他流动资产	1,277.18	0.19%	1,428.52	0.25%	424.53	0.08%
流动资产合计	441,106.78	66.43%	362,850.27	64.33%	331,443.57	62.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50.00	1.62%	10,750.00	1.91%	9,400.00	1.78%
长期应收款	5,000.00	0.75%	5,000.00	0.89%	-	-
长期股权投资	283.00	0.04%	293.10	0.05%	-	-
固定资产	2,647.79	0.40%	3,948.50	0.70%	4,545.17	0.86%
在建工程	467.79	0.07%	96.45	0.02%	86.13	0.02%
固定资产清理			-	-	12.74	0.00%
无形资产	4,111.54	0.62%	4,182.78	0.74%	4,316.26	0.82%
商誉	158,763.58	23.91%	158,763.58	28.15%	158,763.58	30.09%
长期待摊费用	4,141.20	0.62%	8,120.62	1.44%	11,056.04	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5.78	0.56%	3,699.84	0.66%	1,779.38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58.16	4.98%	6,259.38	1.11%	6,259.38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918.84	33.57%	201,114.24	35.66%	196,218.68	37.19%
资产总计	664,025.62	100.00%	563,964.51	100.00%	527,662.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 527,662.25 万元、563,964.51 万元、664,025.62 万元。

资产构成方面，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81%、64.33%和 66.43%，流动资产中比重较大的项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各期末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87%、60.36%和 61.9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19%、35.66%和 33.57%，非流动资产中比重较大的项目为商誉，各期末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09%、28.15%和 23.91%，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商誉占比持续下降。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的变化是与其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	3.26%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354.92	53.10%	25,405.49	30.57%	3,440.69	4.05%
预收款项	28,302.36	18.47%	23,622.12	28.42%	4,467.23	5.26%
应付职工薪酬	483.76	0.32%	1,221.76	1.47%	1,121.77	1.32%
应交税费	8,405.94	5.49%	11,974.03	14.41%	17,461.44	20.55%
其他应付款	29,266.53	19.10%	6,635.46	7.98%	29,236.09	3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500.00	3.01%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813.51	99.75%	71,358.87	85.86%	55,727.22	65.60%
长期应付款	213.19	0.14%	11,097.50	13.35%	27,597.50	32.48%
专项应付款	-	-	300.27	0.36%	399.01	0.47%
递延收益	175.00	0.11%	350.00	0.42%	525.00	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707.56	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19	0.25%	11,747.77	14.14%	29,229.08	34.40%
负债合计	153,201.70	100.00%	83,106.64	100%	84,956.30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文化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84,956.30 万元、83,106.64 万元及 153,201.70 万元。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60%、85.86%和 99.75%。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229.08 万元、11,747.77 万元和 388.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0%、14.14%和 0.25%，公司的非流动负债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中应付账款增长较快。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7%	9.94%	1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07%	14.74%	16.10%
流动比率	2.89	5.08	5.95
速动比率	2.35	4.20	5.4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10%、14.74%和 23.07%，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总体负债规模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

率分别为 5.95、5.08 和 2.89，速动比率分别为 5.47、4.20 和 2.35，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差距较小，说明公司流动资产中易于变现的资产占比较多，流动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有所上升，导致公司流动负债有所上升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存货周转率	0.81	1.51	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2	2.09	3.18
总资产周转率	0.20	0.24	0.28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7、1.51 和 0.81。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旅游及酒店服务业务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相关存货以及影视业务中计划进行拍摄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制作中的电影和电视剧的成本以及已经拍摄完成的影视剧产品成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筹划或已开拍、完成的影视剧项目增多，存货金额有所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2.09 和 1.4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电视剧项目转让款增加，造成应收账款余额的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8、0.24 和 0.20。公司资产规模扩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相适应，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稳定。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20,505.18	132,100.15	92,655.03
营业利润	41,731.30	39,295.91	65,001.31
利润总额	41,642.51	39,691.70	66,171.66
净利润	32,421.39	32,030.01	52,41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581.83	31,033.35	52,239.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655.03 万元、132,100.15 万元和 120,505.18 万元；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239.92 万元、31,033.35 万元和 32,581.83 万元，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电影投资制作项目	电视剧投资制作项目	网剧投资制作项目
项目数量	5 部	4 部	5 部
项目总投资额	203,000.00	75,600.00	88,635.71
公司投资额	111,000.00	34,800.00	68,58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11,000.00	29,800.00	59,200.00

注：1、表中项目总投资额指公司自身及其他合作投资方在电视剧项目中的总投资预算。该总投资预算综合考虑市场发展、IP 情况、题材、成本等因素而制定。2、公司按照项目总投资额和拟投资比例计算得出公司投资额。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分配利润的范围。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7、公司原则上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8、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9、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0、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与可分配利润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中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普通股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1、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需经董事会通过，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715,900,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派发 42,954,015.30 元	-
2017 年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23,150,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共派发 29,649,160.46 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26,250,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共派发 55,921,269.64 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2,852.4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8,618.36 万元的 33.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81.80	31,033.35	52,239.92
现金分红（含税）	4,295.40	2,964.92	5,592.13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18%	9.55%	10.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2,852.4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8,618.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28%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产品和新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